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廢字第 41-103-03332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103 年 3 月 11 日凌晨零時 20 分許，發現

訴願人將 2 包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任意棄置於本市萬華區○○路○○號前地面，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拍照採證，並當場掣發 103 年 3 月 11 日北市環萬罰字第 X7783

33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103 年 3 月 31 日

廢字第 41-103-033322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3 年 4 月 2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3 年 5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2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

.....四、一般垃圾：（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垃圾車清除。（二）投置於執行機關設置之一般垃圾貯存設備內。」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壹、廢棄物清理法

項次	11
違反法條	第 12 條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使用專用垃圾袋但未依規定放置，或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但依規定放置
違規情節	第 1 次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200 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

本

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交本局清運一般廢棄

物時間、地點及排出方式.....公告事項：一、家戶.....等一般廢棄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一）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化糞池污物及專案核准以量計價者應依其各別規定方式排出清除外，應依『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之規定，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本局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

定處罰。」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 訴願人於 103 年 3 月 11 日凌晨零時 5 分，先將 2 包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暫時放於舉發

地點，因店內還有垃圾包，本欲藉垃圾車前來清運之 5 分鐘空檔先回店內收拾其他垃圾包，不料此時執勤人員以訴願人亂丟垃圾為由開單取締，也未予改善機會，即使訴願人已自行將垃圾包交由垃圾車清運，仍堅持逕行舉發，其認定標準頗具爭議。且當地商家於每日結束營業，若垃圾量大需分批收拾垃圾時，因清運時間比較長，會將垃圾包暫時擱置於○○路○○號附近街道地面，未料執勤人員竟在垃圾清運時間內舉發，已引起多位當地民眾不滿，曾與執勤人員溝通，但不被接受。

(二) 原處分機關應說明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之客觀事實如何認定？

又原處分機關於訴願人陳情函復中說明，本案係依據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

667601 號公告之內容來認定違規事實並予處罰，惟該公告之法律依據為何？已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15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且該公告內容在相關機關之網站皆遍尋不著，亦已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等相關規定，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發現訴願人將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棄置於地面之事實，有採證照片 3 幀、採證光碟 1 片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331325300 號、第 103346369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於 103 年 3 月 11 日凌晨零時 5 分，先將 2 包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暫時放

於舉發地點，因店內還有垃圾包，本欲藉垃圾車前來清運之 5 分鐘空檔先回店內收拾其他垃圾包，不料此時執勤人員以訴願人亂丟垃圾為由開單取締，也未予改善機會云云。按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化糞池污物及專案核准以量計價者應依其個別規定方式排出清除外，應使用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原處分機關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揆諸前揭原處分機關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自明。查

卷

附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331325300 號及第 103346369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分別載以：「一、本案於 103 年 3 月 11 日垃圾包站崗取締勤務，於 00 時 20 分

發現○君將垃圾包棄置於○○路○○號前地面即離開現場，職即上前拍照存證並告知○

君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遂掣單告發。二、○君將其家中垃圾包任意棄置於行為地點並離開現場已明確違反規定……。」、「一、查本案舉發地點垃圾車收運時間為 21 時至 21 時 5 分，並非訴願人所稱 0 時 10 分至 0 時 20 分；訴願人所指車輛係本局為維護市容整潔

於凌晨針對易遭民眾棄置垃圾包之地點進行垃圾清除作業，且訴願人丟棄垃圾包後並未返回現場（事後隨訴願人步行回住處，但並無所謂還有其他垃圾包）、另該處是大樓住宅並非店家。二、有關訴願人所述返回店家取垃圾並非事實……。」有採證照片影本 3 幀在卷可稽。次查訴願人棄置垃圾包地點雖為垃圾收集點，惟當地垃圾車抵達時間為 21 時至 21 時 5 分，有原處分機關垃圾清運路線資料在卷可稽。是訴願人將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任意棄置於地面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依法即應受罰，尚難以暫行擱置為由而邀免責。另查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自得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予以處罰，並無應先命改善始得予以處罰之規定。此部分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五、又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於訴願人陳情函復中說明，本案係依據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之內容來認定違規事實並予處罰，惟該公告之法律依據為何？且該公告內容在相關機關之網站皆遍尋不著等語。按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係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授權由主管機關訂定，且前開處理辦法第 5 條明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另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5 條第 1 項前段明定，本法之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是以，原處分機關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

公

告乃環保主管機關基於法定職權，依前開規定就其清運一般廢棄物之時間、地點及排出方式所為必要之公告，並未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亦未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又前揭公告業已刊登於 91 年秋字第 5 期臺北市政府公報，並登載於國家圖書館之政府公報資訊網，已踐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是此部分訴願主張，亦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蔡立文（代理）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6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